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8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事	24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6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2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2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8
第十章 通知	2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9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2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32
第十四章 附则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整体转变，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1.王惠武

身份证号码：231004196810061232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平安街紫云二区 11 栋 1 单元 602 室

2.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31323544-1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4C22

3.于秋实

身份证号码：230403199610210510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红粉路 36-1 号 3-5-2

4.徐华杰

身份证号码：370602196709242936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 1 号内 28 号

5.纪文龙

身份证号码：211322197910270779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虹桥路 9-1 号 3-3-1

6.白波

身份证号码：230403196811170259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路 25-1 号 3-3-2

7.康鸿魁

身份证号码：210106195607023053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六西路 36 号 3-1-1

8.赵广巍

身份证号码：210106196212292755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南街 40 号 2-4-4

9.周金鹏

身份证号码：371302198405242519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04 号

10.李恩明

身份证号码：21010419720101521X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甲 2 号 5-3-1

11.于洪

身份证号码：210104198012124032

联系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80 号 2-7-1

12.王晓男

身份证号码：231004197111221262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艳璐街 33 号 7-1-3

13.王晓丹

身份证号码：231004197009261241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平路 3 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细河七北街 58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自主研发，中国制造，投身实业，产业报国。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商标胶、热熔胶、胶粘剂、润滑剂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消毒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软件研发、销售；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组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2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经审计净资产 20,096,026.25 元，按照 1: 0.8957 的比例整体折合股本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	持股数 (万股)	占股份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惠武	960	53.33%	净资产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478.32	26.57%	净资产	2015 年 05 月 31 日
3	于秋实	66	3.67%	净资产	2015 年 05 月 31 日
4	徐华杰	50.16	2.79%	净资产	2015 年 05 月 31 日
5	纪文龙	46.2	2.57%	净资产	2015 年 05 月 31 日

6	白波	33	1.83%	净资产	2015年05月31日
7	康鸿魁	33	1.83%	净资产	2015年05月31日
8	赵广巍	33	1.83%	净资产	2015年05月31日
9	周金鹏	26.4	1.47%	净资产	2015年05月31日
10	于洪	19.8	1.10%	净资产	2015年05月31日
11	王晓男	19.8	1.10%	净资产	2015年05月31日
12	王晓丹	19.8	1.10%	净资产	2015年05月31日
13	李恩明	14.52	0.81%	净资产	2015年05月31日

第二十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增资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票，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3）财务会计报告；
 - （4）公司股东名册。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除发起人外，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法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有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500 万元的事宜；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担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债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低于前款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成员不足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天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如有）。

第五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八十三条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

效。

第八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诉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

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因董事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须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 （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含) 1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含）2000 万

元的申请贷款抵押事项，除贷款抵押外，其余性质的资产抵押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方可进行。

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经累计计算达到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超过 500 万元，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 1.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2.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3.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三百万元，或者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是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原则上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二)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七) 公司股权管理；

(八)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及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越权对外投资，处置公司资产，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司可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单位是董事会，披露责任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事务管理、内容、程序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包括与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及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以及关于公

司已披露和可以披露信息的说明和解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筹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具体包括电话和在线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到来访投资者、接收媒体采访、维护与监管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关系、投资者活动组织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内容、管理机构等事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须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和

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一致批准。会计制度和程序须呈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财政和税务部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帐户。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 5 年）；

(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5)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一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解决争议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并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沈阳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并由各发起人签署。本章程经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之当天生效。

以下无正文。